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1〕1号

## 关于《开发区供热应急锅炉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惠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发区供热应急锅炉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固原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14' 48.87"；北纬 36° 0' 10.27"。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0m<sup>2</sup> 结构锅炉房 1 座，内设 2 台 14MW(20t/h) 燃气热水锅炉，配套敷设 DN300 一级供热管网 260m、自来水、天然气管道、10-0.4kV 电源工程、2 台 250kVA 箱变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15%。

###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固政发[2017]33号”《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锅炉烟囱设计高度必须达到16m，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81t/a、1.41t/a。

2.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作业方式。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严禁夜间22:00-凌晨6:00点施工。施工废水主要为来自浇筑水泥工段泥浆废水，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泥浆水的产生量，不得随意排放。采取措施减轻营运期噪声，营运期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包括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

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四、其它要求：

1. 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未经通过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实施监测计划。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 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五日之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并接受其环境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建民 18195458880



送： 本局各局长

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

